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欣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欣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欣璽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

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及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1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6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改判，並駁回其餘上訴，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執聲字第51號卷《下稱執聲卷》第2頁至第4頁）。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編號1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編號2至4係共同犯一般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犯罪時間均集中在民國000年0月間所為，受刑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增加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度，且有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亦損及人與人互動之基本信賴，所為均應予非難，復考量其行為態樣、危害程度、侵害法益，責任非

難重複程度等因子，及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請從輕量刑（見執聲卷第2頁花蓮地檢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2年3月為其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2年）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刑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詐欺等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年1月初起至1月20日22時16分前之某時許	000年0月間某日	000年0月間某日	000年0月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533、5731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703號	同左	同左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2年度原金上	112年度原金上	同左	同左

（續上頁）

		訴字第5號	訴字第36號		
	判決日期	112/7/18	112/12/29	同左	同左
確定判決	法院	花高分院	花高分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號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36號	同左	同左
	判決確定日期	112/9/04	113/02/02	同左	同左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是	是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810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8號	同左	同左
			編號2至4曾定刑有期徒刑10月。		